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劉英偉、黃名義、歐陽彥晶、黃鐘慶、李東泰、林裕芳、林麗玉

勞方代表：吳季穎、劉純宜、董家嫻、李胤儀、陳彥志、鄭霖仁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邱羽翎(請假)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勞方吳季穎代表

紀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52人(含6位職務代理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侍親留職停薪2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0人、技工9人、工友13人、駕駛2人，總計186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日期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林筠穎	聘期屆滿	114年12月31日
人事室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呂姿嫻	辭職	114年12月31日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行政組員	林永彩	回職復薪	115年1月1日
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楊坤璋	新進	115年1月1日
人事室	行政組員	呂姿嫻	新進	115年1月1日
人事室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林展毅	新進	115年1月8日
總務處 保管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林子恆	新進	115年1月8日
總務處	技工	李俊良	屆齡退休	115年1月16日
總務處	技工	鄭文彬	屆齡退休	115年1月16日

視覺藝術學系	行政組員	許沛緹	辭職	115年1月18日
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王詩涵	辭職	115年1月31日
學生事務處 軍訓暨校安中心	行政組員	林安琪	新進	115年2月2日
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邱小珊	新進	115年2月23日

三、本屆勞方代表鄭文彬11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由鄭霖仁代表遞補。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行政同仁（含公職）每年三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提供2小時公出或公假申請。

說明：

- 一、本校人事室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一年三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申請，預約諮商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13:00~19:00）；星期六時間須另行預約，每次預約諮商1小時。
- 二、身心壓力過大是現今社會日趨嚴重議題，由於具勞保身分尚無身心調適假，契僱人員、技工工友等同仁接受諮商時間可能須自行請假接受諮商。

決議：請同仁盡量利用下班時間或寒暑休進行諮商，倘需於上班時間前往，因社區諮商中心在校區之內，請跟單位主管報備至屏師校區洽公，毋須請假。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月薪應依勞動部公告修正115年度最低工資，並依行政院函文規定修正後最低工資應高於1.1倍新臺幣32,450元。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第一級起用即未符合法規之規定，請參酌附件一（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附件二（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 二、檢附教育部行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如附件三，故建議法規應予修正，各級別薪資應予併列調整。
- 三、另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供參，如附件四。

人事室說明：

- 一、 配合勞動部 115 年最低工資及行政院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查本校契僱人員 115 年晉級後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32,450 元)者計有 16 人，包含第一層級第六級行政助理 1 人、第三層級第一級行政組員 8 人、第三層級第二級行政組員 5 人及第三層級第三級行政組員 2 人。為擷節開支，業提 114 年 12 月 4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前開人員之層級薪級薪酬。
- 二、 近年勞動部每年皆調高最低工資，且為符行政院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為擷節開支，本校現行作法係就未達最低工資 1.1 倍之人員，修正該層級薪級薪酬。倘要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皆要統一乘以 1.1 倍修正，勢必造成本校校務基金龐大負擔。是以，倘須通盤檢視修正薪酬支給表，為免造成學校財務負擔，現薪級 20 級，未來薪級數可能會予以調降，可能影響現職人員權益。

主計室說明：教育部補助學校經費有限，且近年契僱人員皆以配合政策予以調薪，為兼顧法規、同仁權益及學校財務面，建議依人事室現行就未達最低工資 1.1 倍之人員薪級薪酬調整之作法。倘校務基金財務困難，須由學校自籌財源。

決議：為兼顧學校財務及同仁權益，暫不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必要時再予檢討。

陸、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5 分